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80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7月31日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　 紀錄：呂穎嬋

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
五、出列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 本縣道安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與會夥伴，大家好！感謝大家的群策群力，今(112)年5月交通部長王國材點名本縣道安作為有待加強後，縣府團隊比任何人都關心本縣的道路交通安全及長輩的用路安全，立即於5月15日召集警察局、工務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計畫處、社會處等局處長，召開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範、道路工程、道安宣導及道安教育執行成效和策進作為的高峰會議，以顯示本縣重視道路交通安全，降低死亡車禍事故發生之決心。縣府更追加預算新臺幣4,800萬給縣警局，以執行交通安全設施及科技執法設備改善。期間並結合民間團體勸募了6,174頂安全帽，透過民政處免費贈送符合低收入資格戶且領有駕照民眾，為弱勢族群安全多加層保障。

 另外，交通部於7月10日召集內政部營建、警政署、教育部及運輸研究所等單位，視導本縣「112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專案」，就人行車行空間、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、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、路口停讓行人執法等聽取簡報及實地查證。本府在這方面全面體檢本縣校園周邊通學廊道，提供學生從家門到校門一條安全的步行通道，並重視長輩通行需求，從長照、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、醫療院所等，串聯安全、友善「行」的環境。由於本縣是農業大縣且高齡者比例高，在兼顧在地居民生活、農作及積極辦理觀光活動並重，更應提供鄉親、遊客及學子安全的交通環境，一條順暢、平坦、續進的人行通道，請縣府各局、處通力配合改善。

 再此呼籲全縣鄉親一起來為道路交通安全盡1份心力，另請本縣各道安相關單位持續推動、執行計畫，發現問題，解決問題，請工務處配合加強的庇護島及安全島改善工作;新聞處加強在社區裡做路老師的宣導及教育; 警察局各地方派出所站在面對鄉親第一線，在執法方面應以照顧鄉親交通安全為出發點，口氣更要尊重鄉親，尤其本縣長輩較多更需彼此體諒，營造「更安全、更友善」的交通道路環境，以降低通行路口時的車速，共同維持良好的行車秩序，期許本轄交通更順暢、人車更安全，創造本縣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，我們接續由相關程序進行，謝謝！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管考小組報告：
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解除列管。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斗六市公所繼續列管，工務處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解除列管。

1.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上述數據警察局每周皆會檢討相關資料，各單位根據資料數據可以提出建議與改善措施。

（三）執法工作小組本年6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1.斗六分局本年6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決議：

1.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2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3.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 2.斗南分局本年6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3.虎尾分局本年6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決議：

1.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2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3.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4.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5. 案例五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6. 案例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；另路口之招牌、路桿等設備遮蔽視線部分，請工務處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會勘。

4.西螺分局本年6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5.北港分局本年6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6.臺西分局本年6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 決議：

1.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2.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6月份業務報告、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 決議：謝謝教育工作小組的報告，有關5大守則及5大運動可以做成1分半鐘宣導影片，供其他單位宣導，不僅讓學校學童及鄉親外，都能透過網絡媒體供各單位轉發，以加強教育宣導的力量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小組7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。

決議：請管考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。

(二) 工務小組提案二：

案由：臺西鄉光華村村長反映縣道158線之機車道鄰住戶甚近，周邊居民出入有安全疑慮，建議取消慢車道。

決議：照工務處建議不宜取消慢車道通過，採調整車道寬度方式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案由：東勢鄉嘉隆村鄉道雲112線（自雲113線《嘉芳南路》岔路口起至縣道153線《嘉隆路》岔路口止），建議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有關蔡東富議員建議臺1線240K+800~241K+800路段速 限由50km/hr提高為60km/hr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斗南工務段維護修剪該路段中央分隔島遮蔽視線樹欉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1. 交通安全的維護，需要各單位齊心齊力，以更科學方式降低車禍發生，縣長提撥4,800萬預算，來改善交通安全設備，這預算要用在刀口，本於專業來設置。另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應提出更確切因素，除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調查外，更應深入找出其他肇因，例如：速度、照明及遮蔽物等因素造成，可供各村里作為更明確宣導。
2.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。

十三、散會。